編號：47

議案：鑑於噪音車輛屢屢影響民眾安寧，唯每次聯合稽查需要動員市政府警察局及環境保護局等稽查人員眾多，稽查時間也較受限制，噪音科技執法是比較節省人力且稽查時間較不受限的工具，可望有效率嚇阻噪音車輛。

經瞭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目前僅有 4 台噪音科技執法設備，明顯不足，雖今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計畫購置 20 台，供全台縣市借用，環境保護局已先行登記預借 2～4 台，核准與否仍要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准。

建議以 1 區配置 1 台的數量，由市政府自行採購 9 台噪音科技執法設備，以有效嚇阻噪音車輛橫行，確保民眾安寧。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呂理德

壹、前言

為加強取締高噪音車輛行駛於路上而導致擾民陳情問題，本市以環警監聯合攔檢為主，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輔之方式，針對主要道路及噪音車輛常出沒路段加強攔檢，平均每年取締告發約 1,400 件，稽查取締成效全國第一；另因應今(110)年度噪音科技執法新制施行，於本市民眾常檢舉之熱點路段設置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儀器設備，加強取締深夜凌晨時段之高噪音車輛，防止重要路段夜間飆車噪音擾寧。同時也加強相關教育宣導活動，並積極通知噪音車輛到指定場所檢驗，加速處理噪音車輛陳情檢舉案件，以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新制法令依據

（一）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26 條)。

（二）機動車輛行駛噪音量測方法－影像輔助法(NIEA P211.80B)。

（三）機動車輛行駛噪音之噪音管制標準。

1、車道速限≦50km/h，噪音不得高於 86 分貝。

2、50km/h＜車道速限≦70km/h，噪音不得高於 90 分貝。

（四）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同步實施噪音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違規超標拍照，可直接告發裁罰 1,800~3,600 元。

二、儀器設備建置

（一）聲音照相設備(噪音計量測系統)包含噪音計、風速計、聲音校正器、防風罩、影像紀錄設備、整合系統(具結合顯示噪音值、車輛影像與操作軟體等功能)、紅外線光遮斷器或具有可啟動照相功能之設備。

（二）目前共有 4 組〝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儀器設備，初步已達設備建置之年度目標。

（三）已設置 25 面「前有聲音照相 請降低音量行駛」告示牌，分別設置於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蘆竹區、龜山區及八德區等 6 行政區。

三、稽查取締成效

（一）每周至少執行 2 場次噪音科技執法取締作業，執行時段為晚間 10 時至隔日上午 6 時，針對民眾陳情熱點規劃設置稽查點，凡經過車輛產生的音量超出偵測系統所設定分貝值(86 或 90 分貝)時，系統會量測機動車輛行駛噪音最大值並同步擷取相關影像，違規超標可告發裁罰 1,800~3,600 元。

（二）110 年 1~8 月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67 場次，共拍照 797 輛次，經判定超標可告發 65 輛次，累計裁罰金額 149,400 元。

參、未來規劃方向

一、納入環保局年度工作計畫，逐年增購噪音科技執法設備。

1、每組設備約 100 萬元，每年噪音稽查管制計畫中可再增購 1~2 組設備。

2、以 1 區配置 1 組設備為目標，建構本市噪音科技執法稽查網絡。

二、積極爭取環保署補助經費，提升聲音照相科技執法量能。

1、研提稽查管制計畫(111 年度桃園市機動車輛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計畫，預計補助 679 萬元)。

2、爭取設備移撥使用(環保署-移動式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辨識系統採購案，每年爭取移撥 1~2 組設備)。

肆、結語

本市針對噪音車輛執法採環警監聯合稽查(主要)、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輔助；移動式優先；逐年增購建置)、陳情檢舉通知到檢、標籤認證防止再次改裝、法規教育宣導等多元稽查管制措施。並將陳情反映噪音熱區路段納入每月噪音車輛稽查管制勤務執行，加強取締噪音車輛，維護民眾生活環境安寧。